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銀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銀修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受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陳銀修考領有職業小型車之駕駛執照」、第4至6行補充為「…穿越，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另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陳銀修考領有合格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頁），對上開規定自應予以知悉，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3頁），足認

01 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前揭規
02 定，即貿然左轉，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自有過失，而
03 告訴人沈美伶確因被告之過失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
04 害，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警卷第9
05 頁），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至明。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7 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12 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
13 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4 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
15 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16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7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18 款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9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五、
20 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
22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
24 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6 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8 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
29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受傷罪。又被告未
30 禮讓行人先行通過等情，已如上述，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違
31 背基本之行車秩序，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修正後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三)另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4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承為
05 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6 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21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
07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
08 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0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
11 欄□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
12 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3 （偵卷第22頁），雖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
14 害，惟此係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差距過大之故，此有本院刑
15 事調解案件簡要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
16 要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再斟酌被告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
17 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等情，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9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
20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9141號

被 告 陳銀修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銀修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4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七賢一路與復興一路之交叉路口左轉復興一路時，應注意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行人沈美伶沿七賢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復興一路時，沈美伶遭甲車右前車頭撞擊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右臉皮下血腫、右髖鈍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沈美伶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銀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沈美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八）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4月14日經立法院修正、112年5月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01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02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項修正後則
03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4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
05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
06 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7 行。」被告行為時間為112年4月16日，而修正前「應加重」
08 之規定，顯較修正後之「得加重」不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
09 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1 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12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吳政洋